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總管理處策略規劃擬定

104.11.21 訂定

法令遵循處 110.03.27 修正

第一條、目的

為遵循暨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及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加強個人資料管理、維護與執行等事宜，特訂定特訂定本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以下稱本政策）。

第二條、範圍

本政策為本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基本架構，全體同仁均應確實遵循。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政策所稱之個人資料悉依個資法及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條、權責單位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本行應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小組」，定期檢討個人資料保護運作，以符合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要求；「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小組」設置辦法授權總經理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行應於合法之組織營運與授權業務下，以合理安全之方式，於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第六條、 個人資料正確性

本行應建立與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並視需要進行更新，確保個人資料之正確性。

第七條、 個人資料風險管理

本行應建立個人資料檔案風險等級之判斷標準，規範個人資料檔案可接受風險水準，並建立相關文件保存期限，俾符合個資法及相關法令要求。

第八條、 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措施

本行應建立與規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執行；並以可期待之合理安全技術保護本行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檔案。

第九條、 合理資源配置

本行應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配置適當之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以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第十條、 個人資料聯絡窗口

本行各單位應由法令遵循主管擔任個人資料管理聯絡窗口，負責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提供當事人行使個人資料之權利與相關諮詢。

第十一條、 個人資料安全事故

本行應建立個人資料安全事故通報規範，於事故發生時依規定通報，處理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重大事故。

第十二條、 個人資料委外管理與監督

本行於委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應妥善監督受委託單位，明定受委託單位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並列入契約要求受委託單位遵循並定期予以查核。

第十三條、 個人資料傳輸保護

本行應具備適當充分之傳輸機制，以確保個人資料於國內外傳遞之安全。

第十四條、 定期評估

本行應持續運作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制度，以確保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法令遵循處並應定期提出相關評估報告。

第十五條、 附則

本政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或本行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